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

(一)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	质押起 始日	解除质 押日期	质权人
曾超林	是	8,700.00	28.80	1.87	2023/8/ 15	2023/10 /16	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
合计	--	8,700.00	28.80	1.87	--	--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 质押数 量(万股)	占控股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数量 (万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 股份限 售数量 (万股)	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
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	91,317.54	19.63	42,380.00	21.68	9.11				
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34,535.80	7.42	0	0.00	0.00				
曾超懿	39,377.84	8.46	16,200.00	8.29	3.48				
曾超林	30,206.16	6.49	14,547.00	7.44	3.13				
合计	195,437.33	42.01	73,127.00	37.42	15.72				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